制作 李 波　证券日报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2023 年 9 月 25 日　星期一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3-8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及任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 年 9 月 22 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首席风险官的议案》,公司现任首席风险官易浩先生因工作变动调整原因提出辞职,董事会同意聘任刘邦兴先生为公司首席风险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易浩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个人简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附件:

个人简历

刘邦兴,男,汉族,1975 年出生,法学硕士,EMBA。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曾任汕头经济特区对外商业(集团)公司法律顾问,汕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涌金集团法律部副总经理,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易浩,男,汉族,1975 年出生,法律硕士,EMBA。现任本公司副总裁。曾任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市分行法律顾问,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律事务总部首席律师、合规管理总部总经理、风险管理总部总经理、稽核管理总部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董秘处主任,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3-79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在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成证大厦 16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

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九人,实际表决的董事九人。

会议由董事长冉云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与会董事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会议豁免提前通知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 5 日通知的义务,同意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召开本次会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风险官的议案》

根据《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刘邦兴先生为公司首席风险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易浩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及员工证券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附件: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附件: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首席风险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了必要的文件资料,沟通掌握了其他相关信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首席风险官的独立意见

(一)刘邦兴先生符合《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其工作能力、管理水平、个人品质等都能够胜任首席风险官的相应工作,未发现有不能担任相应职务的市场禁入情况存在。

(二)公司首席风险官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一)易浩先生符合《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其工作能力、管理水平、个人品质等都能够胜任副总裁的相应工作,未发现有不能担任相应职务的市场禁入情况存在。

(二)公司副总裁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独立董事:骆玉鼎　刘运宏　唐秋英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3-8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裁肖振良先生提交的辞呈。因临近法定退休年龄的原因,肖振良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副总裁职务。肖振良先生向董事会确认,其与公司无任何与辞任有关而需让公司股东知悉的事宜,无需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负担之任何私人责任,与公司之间无任何分歧而导致其辞职的事宜。

肖振良先生历任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经营规划及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的创建和业务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肖振良先生在上述岗位上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3-8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9 月 2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成证大厦 16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52,822,4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693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冉云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办法》、《董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和《监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01 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30,447,705	98.5590	22,374,702	1.4410	0	0.0000

1.02 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董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31,240,416	98.6101	21,581,991	1.3899	0	0.0000

1.03 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监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31,240,416	98.6101	21,581,991	1.389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31,678,605	98.6384	21,143,802	1.361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50,216,108	99.8322	2,606,299	0.1678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48,932,608	99.7495	3,889,799	0.2505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90,798,003	98.0020	3,889,799	1.998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3 为特别决议议案,该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琪、余东妮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690　证券简称:纳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9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以线上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 3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鑫导电子是公司多年投资和参与培育的项目,产品和技术具有创新性,公司向鑫导电子增资有利于实现更好的投资收益。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鑫导电子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特此公告。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690　证券简称:纳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8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其他 5 名投资方对苏州鑫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导电子")进行增资,合计增资 5,500 万元,其中公司拟向鑫导电子增资 1,800 万元,增资后公司合计持有鑫导电子 33.7342%的股权,本次增资后鑫导电子仍为公司的参股公司,不影响公司合并范围。

● 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向参股公司苏州鑫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并签署相应的增资协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公司行使对鑫导电子追加投资的权利,对鑫导电子增加投资人民币 18,000,000 元,认购鑫导电子 3,950,000.00 元注册资本,增资后公司合计持有鑫导电子 33.7342%的股权。

公司董事长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担任鑫导电子的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鑫导电子为公司的关联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 (含本次),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者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暨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董事长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担任鑫导电子的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鑫导电子为公司的关联公司.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公司名称:苏州鑫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建华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2018 年 11 月 5 日

注册资本:395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99 号苏州纳米城西北区 10 幢 502 室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电子连接材料和产品,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从事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批发、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608.69	2,264.80
净资产	1,104.98	1,627.88
主要财务指标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45.63	179.14
净利润	-113.48	-789.85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公司的审计机构审计。

(三)标的权属状况说明

鑫导电子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根据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元禾之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天汇微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龙驹创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连云港市人才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阜川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六方(以下简称"投资方")与鑫导电子及其部分现有股东拟签署的增资协议,一致同意投资方增资 55,000,000 元,认购鑫导电子新增的 12,069,444.44 元注册资本,其中公司增资 18,000,000 元,认购鑫导电子新增的 3,950,000.00 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后公司合计持有鑫导电子 33.7342%的股权。

本轮投资方均以货币形式,按同一估值对鑫导电子进行增资,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原则,基于对鑫导电子的技术情况、市场前景等进行综合判断后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定价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公司与本次增资其他投资者认缴价格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增资前后鑫导电子的股权变化

股东名称	投资前股权结构		投资后股权结构	
	出资(元)	出资比例(%)	出资(元)	出资比例(%)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446,562.50	34.0419	17,396,562.50	33.7342
LINK 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7,125,000.00	18.0380	7,125,000.00	13.8163
西藏美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950,000.00	10.0000	3,950,000.00	7.6596
苏州鑫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50,000.00	8.9873	3,550,000.00	6.8839
吴曾财	3,500,000.00	8.8608	3,500,000.00	6.7870
深圳市阜川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65,000.00	7.0000	3,862,222.22	7.4894
罗辑	2,402,500.00	6.0823	2,402,500.00	4.6588
潘建华	1,425,000.00	3.6076	1,425,000.00	2.7633
苏州龙驹东方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335,937.50	3.3821	1,335,937.50	2.5906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之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3,291,666.67	6.3830
苏州天汇微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097,222.22	2.1277
苏州龙驹创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536,111.11	2.9787
连云港市人才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097,222.22	2.1277
合计	39,500,000.00	100.00	51,569,444.44	100.00

注:表格中的数据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鑫导电子主要从事各向异性导电胶膜(简称"ACF")的研发、生产和销售。ACF 导电胶膜是连接芯片和面板的关键材料,而公司的导电金球等微球产品是 ACF 导电胶膜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 2019 年首次投资鑫导电子,目的是推动公司微球产品向下游产业链延伸,拓展市场发展空间。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完成对鑫导电子的本轮增资,历史上公司累计投资鑫导电子 1,509.79 万元,持有鑫导电子股权 34.0419%。本次鑫导电子根据其产品研发和新产线建设投入需求对外股权融资人民币 5500 万元,苏州工业园区元禾之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龙驹创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连云港市人才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五家投资机构认可鑫导电子公司价值和融资方案,公司为减少在鑫导电子股权的被动稀释,因此拟按相同条件追加投资。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形,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按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并通过了该议案。本次对鑫导电子增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公司向鑫导电子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在董事会表决中回避,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本次交易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形,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鑫导电子是公司多年投资和参与培育的项目,产品和技术具有创新性,公司向鑫导电子增资有利于实现更好的投资收益。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鑫导电子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纳微科技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中信证券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八、风险提示

鑫导电子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4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上述项目目前尚处于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公司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并最终签署正式合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项目最终中标金额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可能存在最后金额总量不及预估的情形,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铁塔在线商务平台(http://www.tower.com.cn/)近日发布了《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2023-2026 年综合代维服务采购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上述项目中标候选人,整个服务周期中标规模合计 12,189.89 万元(含税)。现对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2023-2026 年综合代维服务采购项目

2、项目服务内容: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提供一体业务综合代维服务等。

3、服务年度:2023 年至 2026 年

4、中标规模合计:12,189.89 万元(含税)

5、中标公示信息:

序号	中标标段	排名
1	标段 6	第四中标候选人
2	标段 9	第四中标候选人
3	标段 12	第一中标候选人

二、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

本次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体是中国铁塔在线商务平台,招标人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公示期为公示之日起连续 5 日。具体内容请查看中国铁塔在线商务平台(http://www.tower.com.cn/)上的公示信息。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润建股份是领先的数字化智能运维(AIops)服务商、中国软件百强企业。

本次中标项目中标份额、市场占有率得到大幅度提升,为公司 AI 行业模型在华东区域的服务与落地强化了基础,是公司智能管维技术的集中体现,也是客户对公司强大的技术实力、品牌和市场影响力的认可。后续公司将在运维业务上叠加多种业务场景,并拓展数字化、算力服务、综合能源管理等业务领域,沉淀并运用数据,进而打造人工智能技术落地的优秀场景。

四、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目前尚处于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公司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并最终签署正式合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项目最终中标金额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可能存在最后金额总量不及预估的情形,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3-070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以下简称"重庆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44 号)、《关于对吴城、李金千、郭巍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45 号)(以下合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对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44 号)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2208551477X)存在以下问题:

2023 年 4 月 24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变更的公告》,决定对部分贸易业务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核算,并据此对《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中相关财务信息进行更正,同步披露《2022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后)》《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其中,调减 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 175,904,156.32 元,调减 2022 年 1-6 月营业成本 175,904,156.32 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14 年修订)第十六条规定,该部分贸易业务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相关规定进行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你公司信息披露不准确。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按照《信披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书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本决定书,立即更正相关贸易业务会计核算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披露更正公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关于对吴城、李金千、郭巍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45 号)

吴城、李金千、郭巍:

经查,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2208551477X,以下简称国城矿业或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2023 年 4 月 24 日,国城矿业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变更的公告》,决定对部分贸易业务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核算,并据此对《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中相关财务信息进行更正,同步披露《2022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后)》《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其中,调减 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 175,904,156.32 元,调减 2022 年 1-6 月营业成本 175,904,156.32 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14 年修订)第十六条规定,该部分贸易业务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相关规定进行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国城矿业信息披露不准确。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公司董事长吴城、时任总经理李金千、财务总监郭巍对上述违规行为负主要责任。按照《信披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在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公司将按照重庆证监局的要求,认真总结,积极整改,切实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的学习,强化公司治理,落实规范运作,提升公司财务核算水平、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有效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坚决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3-072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子公司恢复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子公司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鑫矿业")因前期发生一起安全生产事故,被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阿坝州应急管理局")作出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6 个月的行政处罚。事故发生后,金鑫矿业已停工进行整顿,并积极开展各项善后工作。公司于近日收到金鑫矿业通知,阿坝州应急管理局已对金鑫矿业复工复产前的相关整改工作进行了复查,并出具了《整改复查意见书》【(阿州)应急复查[2023]0920-01 号】,金鑫矿业同题隐患整改全部完成,按照相关规定,将金鑫矿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予以归还。随后,金鑫矿业向马尔康市应急管理局提交了《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复工复产的申请》,并于 2023 年 9 月 23 日收到马尔康市应急管理局发来的《关于复工复产批复的通知》(马尔应急[2023]64 号),经现场核实金鑫矿业已符合复工复产条件,同意其复工复产。

二、对公司的影响

在本次整改期间,公司积极协助金鑫矿业对其问题隐患进行了有效整改,后续公司将持续督促金鑫矿业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切实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社会义务。恢复生产后,金鑫矿业将进一步发挥资源品质优势,加快矿山开发建设,为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三、备查文件

1、阿坝州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整改复查意见书》【(阿州)应急复查[2023]0920-01 号】。

2、马尔康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复工复产批复的通知》(马尔应急[2023]64 号)。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3-071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前期会计差错事项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152023007),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监管部门的各项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3-053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京江原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米度(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度生物"或"债务人")向平安银行申请的 12,5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事项审议及额度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烟台东诚北方制药有限公司和南京江原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安迪科")提供金额分别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和人民币 34,000 万元的担保。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根据董事会决议及相关权限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协议和与此相关的全部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均由公司承担。

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22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本次担保事项与董事会审议的情况一致,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前,公司未为安迪科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后,公司为安迪科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 12,500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21,500 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米度(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志刚

注册资本:2,063.47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科学园乾德路 5 号 8 号楼

注册日期:2012 年 11 月 29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放射性同位素生产(除医疗自用的短半衰期放射性药物外);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制药专用设备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制药专用设备制造;实验分析仪器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药物检测仪器销售;核子及核辐射测量仪器制造;仪器仪表制造;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知识产权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米度(烟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安迪科持有米度(烟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1.33%的股权。

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462.89	9,290.48
负债总额	3,712.45	3,226.45
净资产	5,750.44	6,064.03
营业收入	5,868.37	3,338.06
净利润	849.65	313.59

经核查,米度生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一)保证金额

人民币 12,500 万元。

(二)主债权

依据主合同,平安银行向债务人提供了本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伍佰万元整的授信/融资,以及其相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保证担保的范围所约定的全部债权。

(三)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为免疑义,具体授信的种类包括贷款及/或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的银行授信品种,以下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为免疑义,若主合同为贷款类合同的,其约定的贷款(或融资)期限到期(包括提前到期的情形)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银行承兑类合同的甲方实际对外付款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开立担保类协议的,甲方对外履行担保义务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开立信用证类协议的,则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的情形)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保证期间,平安银行依法将其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公司谨此同意在原保证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且前述转让无需通知保证人。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42,0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84%(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1,5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53%(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23-064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再次提示。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25 日交易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23 年 9 月 25 日 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3 年 9 月 25 日 15:00)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3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二)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截止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9 月 1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钢电路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内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国能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
9.00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 -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2.各提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提案分别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3 年 7 月 25 日、2023 年 9 月 9 日公司分别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有关公告。

3.特别决议事项提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1.00、2.00、3.00 、4.00 、5.00 、6.00 、7.00 、8.00 、9.00 、11.00 。

4.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单独计票的提案:以上全部提案。

5.关联交易事项提案:1.00、2.00、3.00 、4.00 、5.00 、6.00 、7.00 、8.00 、9.00 、11.00 ,控股股东国能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议该议案时需回避表决。

6.议案 2.00 的 10 个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如委托出席者,需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委托人持股证明及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9 月 22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30-5:00)

(三)登记地点: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信函邮寄地址: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工业园钢电路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753202

(四)其他事项

联 系 人:郭宗鹏 卜晓龙

联系电话:0952-3689323　传真:0952-3689589

电子邮箱:12013540@ceic.com

本次会议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具体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5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35

2.投票简称:英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均为非累计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如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9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25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25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方式: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国能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			
9.00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 -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1.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2.委托人为个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持有股份数量:

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 2023-109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相关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9 月 22 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审核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一、审核意见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落实问题

请发行人结合资产负债率、公司财务费用情况、不同融资方式成本、银行信贷政策、与同行业比较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优先股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的考虑及必要性。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事项尚需公司针对《通知》中提出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及时回复,上交所将在收到公司落实意见回复后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 2023-110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9 月 23 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上交所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审核中心会议讨论形成问题并由公司予以落实,具体需落实问题为:

"请发行人结合资产负债率、公司财务费用情况、不同融资方式成本、银行信贷政策、与同行业比较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优先股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的考虑及必要性。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事项尚需公司针对《落实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及时回复,上交所将在收到公司落实意见回复后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4 日